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9號

債務人 張展國

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展國自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413萬4,274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表示因債務人已退休無退休金，尚須扶養母親，且另積欠125萬元以上民間債務，拒絕於調解期日到場，致調解不成立。因債務人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01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為清理債務，前以書面  
02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03 第946號受理後，因債務人已退休無退休金，中信銀行拒絕  
04 於調解期日到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債  
05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06 報告回覆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  
07 46號卷第23至26、29至34、113頁）在卷可證，並經本院職  
08 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又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包  
09 括：1. 中信銀行：206萬63元、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9萬4,225元、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41萬6,031元、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萬1,5  
12 71元、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萬37元、6. 台新國  
13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萬7,251元、7. 台新綜合證券  
14 股份有限公司：17萬5,632元、8. 徐國泰：50萬元、9. 許榮  
15 文：15萬元、10. 張錦瑤：20萬元、11. 周智專：5萬元、12.  
16 陳均孟：6萬元，有上開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本院卷第25  
17 至28、207至213、227至269、283至335、341至363頁）附卷  
18 可稽，是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合計應  
19 有412萬4,810元，且未從事營業活動，於聲請本件清算前，  
20 業經本院債務清理調解而不成立之事實，堪可認定。至債務  
21 人表示另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2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好證  
23 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部分，因上開銀行、證券公司經本院函  
24 詢後均函覆表示對債務人已無債權（上開調字卷第93頁、本  
25 院卷第271至281、337至340頁），自無上開銀行、證券公司  
26 之債務應予列入之情形，附此敘明之。

27 (二)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員，月  
28 薪約1萬9,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且未領取其餘社會福利  
29 補助津貼等情，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30 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南小東郵局存摺  
31 及交易明細、薪資證明書、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台

01 新銀行台南分行證券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台北富邦銀  
02 行台南分行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存  
03 摺及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4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保險金給付明細確認函  
05 (本院卷第61至62、65至66、75至76、119至170、181至18  
06 8、197至201頁)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15  
07 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112786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  
08 月16日保普老字第11513001820號函(本院卷第367、375至3  
09 76頁)在卷可查，且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此  
10 亦有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63  
11 頁)附卷可憑；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12 表，雖顯示債務人於113年領有債券利息、股利收入等其他  
13 所得分別為1,373元、1萬元、1萬2,077元、31萬3,000元，  
14 合計33萬6,450元；112年領有債券利息、股利收入等其他所  
15 得分別為490元、9,994元、4,060元、2萬129元、80萬8,871  
16 元，合計84萬3,544元，然依債務人提出之投資人有價證券  
17 異動明細表所示，上開證券交易多為「買賣相抵」、「融資  
18 買進」、「融資賣出」之情形，可見債務人用以投資之資金  
19 多為借貸或融資，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台新銀行台南分行證券  
20 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  
21 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卷第149至170、173至175頁)益證該  
22 情，足徵債務人係因投資股票違約交割，尚積欠證券公司債  
23 務未清償，是上開投資收入尚不應列入債務人固定所得計算  
24 範圍內。基上，債務人每月償債能力基礎，自應以其每月領  
25 薪資1萬9,000元予以計之。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3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02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03 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準此，以債務人戶籍地即臺南市114  
0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  
05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06 1.2=1萬8,618元】為認定基準。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  
07 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  
08 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  
09 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所訂定之，債務人自  
10 陳其個人每月支出生活費為1萬8,618元，並未逾上開114年  
11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萬8,618元之範  
12 圍，堪認合理。從而，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以1萬8,618  
13 元計算。

14 (四)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5 額（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6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  
17 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債務  
18 人之母吳○○為00年0月0日出生，已屆退休年齡，自有受債  
19 務人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吳彩華之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  
20 外，尚有債務人之兄弟姊妹即張○○、張○○、張○○，依  
21 民法第1115條規定，其等仍需與債務人共同負擔扶養父母之  
22 義務。另債務人自陳吳○○每月領有敬老津貼約4,049元。  
23 基此，依上開每月基本生活費用以扶養義務人數4人計算，  
24 債務人每月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為3,642元【計算式：（1萬  
25 8,618元-4,049元）÷4人=3,642元，元以下4捨5入】。債  
26 務人自陳每月需支出母親之扶養費為3,642元，堪認合理，  
27 自應以債務人主張每月負擔其母親必要扶養費3,642元計入  
28 支出之範圍。

29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1萬9,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  
30 萬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3,642元後，已無餘額可資運用【計  
31 算式：1萬9,000元-1萬8,618元-3,642元=-3,260元】。本

01 院審酌債務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費用  
02 支出及已逾65歲強制退休年齡等一切情狀，認債務人確已達  
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有藉清算制度調整  
04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5 四、綜上所述，依債務人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確  
06 已不能清償債務，且其僅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前  
07 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亦未經法院  
08 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  
09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規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10 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1 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3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於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5時整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莊文茹